

2017年公安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2017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公安工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领导和指挥全市公安工作。

（二）掌握控制影响全市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负责全市公安队伍管理和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并对重大事项进行督察；组织指导全市的公安宣传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侦办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危害国家安全的重大案件和重大经济犯罪案件；组织指挥跨县（市、区）重特大系列案件的侦破和全市性的集中打击、搜捕、堵截等统一行动。

（五）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开展治安

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六）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督下级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管理泰安市看守所、拘留所。

（七）负责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做好出入境管理工作。

（八）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技术侦察的研究、建设。

（九）组织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监督、检查、指导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十）拟订公安装备和经费规划、计划，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为公安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十一）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承担市反恐怖工作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按规定负责机动车辆登记和驾驶人的管理工作。

(十四) 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

(十五) 负责全市消防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协调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十六) 组织实施来我市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 领导全市公安消防、警卫部队；对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八)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泰安市公安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各分局、交警支队、高速路支队、看守所、警培中心单位预算。

纳入泰安市公安局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泰安市公安局机关	
2	泰安市公安局泰山景区分局	
3	泰安市人民警察培训中心	
4	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区分局	
5	泰安市公安局岱岳区分局	
6	泰安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7	泰安市看守所	
8	泰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	泰安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61,935.00	公共安全支出	71,970.0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93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1.35
政府性基金拨款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1.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其他收入	7,807.10		
本年收入合计：	69,742.10	本年支出合计：	78,563.02
七、上年结转	8,820.92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8,563.02	支出总计：	78,563.02

表2. 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8,563.02	61,935.00				7,807.10	8,820.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970.07	55,371.70				7,807.10	8,79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1.35	4,021.70					29.6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9.50	3,959.50					29.6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9.50	3,959.5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0	62.20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0	62.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1.60	2,541.6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1.60	2,541.60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1.60	2,541.60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78,563.02	41,605.82	36,457.21	5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970.07	35,042.52	36,427.56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1.35	4,021.70	29.6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9.50	3,959.50	29.6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9.50	3,959.5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0	62.20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0	62.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1.60	2,541.6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1.60	2,541.60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1.60	2,541.6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935.00	公共安全支出	64,162.97	64,162.97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1.35	4,051.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1.60	2,541.60		
本年收入合计：	61,935.00	本年支出合计：	70,755.92	70,755.92		
七、上年结转	8,820.92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0,755.92	支出总计：	70,755.92	70,755.92		

表5.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单位编码	科目（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61,435.00	41,582.40	26,137.50	8,795.70	6,649.20	19,852.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871.70	35,019.10	19,574.20	8,795.70	6,649.20	19,85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1.70	4,021.70	4,021.7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9.50	3,959.50	3,959.5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9.50	3,959.50	3,959.5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0	62.20	62.20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0	62.20	62.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1.60	2,541.60	2,541.6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1.60	2,541.60	2,541.60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1.60	2,541.60	2,541.60			

表6.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本部门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7. 2017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总 计	41582.4	41,582.40
	基本支出	41582.4	41,582.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37.5	26,137.50
30101	基本工资	7851.9	7,851.90
30102	津贴补贴	11153	11,153.00
30103	奖金	569.3	569.3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6563.3	6,563.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9.2	6,649.20
30201	办公费	684.1	684.10
30202	印刷费	9.3	9.30
30203	咨询费	0.3	0.30
30204	手续费	0.2	0.20
30205	水费	117	117.00
30206	电费	538	538.00
30207	邮电费	35.5	35.50
30208	取暖费	224.6	224.60
30209	物业管理	32.2	32.20
30211	差旅费	76.5	76.50
30213	维修(护)费	94.1	94.10
30215	会议费	0.3	0.30
30216	培训费	26.5	26.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3	33.00
30226	劳务费	56.5	56.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1.00
30228	工会经费	439.8	439.80
30229	福利费	29.6	29.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1	2,26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52.3	1,852.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	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2	136.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95.7	8,795.70
30301	离休费	168	168.00
30303	退职(役)费	18.6	18.60
30305	生活补助	226.9	226.9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637	2,637.00
30313	购房补贴	3578.6	3,578.60
30314	采暖补贴	779.5	779.5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661.7	661.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5.4	725.40

表8.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9,350.20	9,350.20	9,35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50.20	9,350.20	9,350.20					
	02		公安		泰安市公安局	9,350.20	9,350.20	9,350.20					

表9.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2	15	2261		2261	46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年收入预算为78563.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1935.00万元，其他收入7807.10万元，上年结转8820.92万元。

2017年支出预算为78563.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605.82万元，项目支出36457.20万元，其他支出500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70755.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1935.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820.92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0755.9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64162.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51.3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541.60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1935万元，比上年增长3.5%，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017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61435万元，比上年增长2.71%，其中：公共安全支出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分别增长0.55%、23.95%、27.35%。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54871.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的人员经费及定额的日常公用支出以及公安办案业务费和公安装备购置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4021.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

3、医疗卫生支出2541.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缴纳医疗保险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本部门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7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4158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93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64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9350.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9350.2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7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3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61万元，公务接待费46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6年减少1306.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与2016年基本持平为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1288.8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7.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各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泰安市公安局机关本级、局属各分局、交警支队、高速路支队、看守所、警培中心等9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649.2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安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2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

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

备 2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安排的支出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